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60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 
有限公司(曾用名：  
上海  
有限公司)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，

法定代表人：杨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女，1963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青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吕，男，1957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青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吕，男，199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青浦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8民初18081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6月3日向被执行人吴吕  
吕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三被执行人于2021年6月18日履  
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

本院于2021年7月11日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吕 吕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507弄33号401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系上述房屋的抵押权人。现三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 、吕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507弄33号4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倪 鸿

审 判 员 倪圣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周小瑾